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內容包括：(i)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ii)可能轉至主板上市；(iii)可能修訂公司章程；及(iv)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須、適合及恰當之措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於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6,960,000股H股及770,660,000股內資股；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為1,027,620,000股；(ii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分別為256,960,000股H股及770,660,000股內資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i)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a)	同意本公司H股(「H股」)可能轉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的建議，並同意在完成轉板的前提下，可能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願撤銷」)的建議；
(b)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章程(「經修訂章程」)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因可能轉板而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的相應修改(惟須受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公司股東的授權下對公司章程作出的進一步修改(如有)所規限)，並由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起代替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出之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c)	授權董事就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及其所預計進行的交易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改動，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出之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a)	同意本公司H股(「H股」)可能轉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的建議，並同意在完成轉板的前提下，可能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願撤銷」)的建議；
(b)	授權董事就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及其所預計進行的交易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改動，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出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a)	同意本公司H股（「H股」）可能轉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的建議，並同意在完成轉板的前提下，可能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願撤銷」）的建議；
(b)	授權董事就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及其所預計進行的交易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改動，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出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警告：

有關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可能修訂章程為董事的意向，並未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僅為使本公司就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及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而獲得批准。待有關之申請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並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符合《通知》之規定、上市規則、市場投資意欲、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以及本公司符合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生效。因此，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及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